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自願公佈**

**建議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北京兆信已收到其提交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的受理通知書。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高質量建設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推進北京證券交易所高質量發展。中國證監會的總體要求之一為改革發行底價制度，促進提高北京證券交易所市場化水平。北京證券交易所於同日對標該等意見公佈了新舉措。該等新舉措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不再要求發行人於提交上市申請時提前確定發行底價。取而代之的是，發行人可將後續詢價或定價產生的價格作為發行底價。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北京兆信按當時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慣例，提前確定的發行底價為每股兆信股份人民幣6.5元，最終發行價將由北京兆信董事會（經其股東授權）及其主承銷商根據（其中包括）詢價結果，並經考慮市場情況、北京兆信的成長性及發行前一定期間的交易價格等屆時的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述新舉措，北京兆信董事會已相應決議，北京兆信將以後續詢價或定價結果作為發行底價，取代上述提前確定的發行底價。

調整旨在反映北京證券交易所採取的最新舉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本公佈日期，最終發行價尚未釐定，最終發行價及發行規模將於建議接近完成階段才會釐定。倘釐定的最終發行價及最終發行規模構成對建議的條款的重重大變動，從而實質上產生一項新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如需要）。

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概不保證建議將會發生及何時發生（如進行）。更多資料載於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